联合国 S/2012/88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谨向你转递2012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12)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见附件)，其内容以2012年10月5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12/2)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2年11月28日重新印发。

12-60717 * (C) 281112 281112







附件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1 年 9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其第 32 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1/413)。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结论(S/AC.51/2012/2)。

为落实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依从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作以下转达：

工作组请秘书长确保加强南苏丹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监测和报告机制，还要有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并且将此作为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从而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

工作组欢迎将儿童保护干事分配给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并注意到其主要任务除其他外将包括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继续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和虐待儿童事件，使儿童保护工作在联合国特派团内主流化，并为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战略作出贡献。

工作组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4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在儿童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履行其保护任务。

工作组请秘书长在 2011 年 7 月南苏丹独立后向大会分别提交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